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张海杰：

本院受理原告龚荣顺与被告张海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4988 号，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裁定书（转普）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 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770000 元及支付利息【以本金 770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至清偿之日，暂计算至 2026 年 5 月 1 日，暂定 57691.25 元。】；2.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请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定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